

學術論文

小國生存外交：以「1893 年暹羅湄南危機」為例

A Survival Diplomacy for Small Nations: Illustrated by the case of the Siamese "MaeNam Crisis" of 1893

陳虹宇 *Chen-Hung Y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Assistant Researcher Fellow of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摘要 / Abstract

19 世紀英國是海上霸權國家，擁有海外眾多殖民地的英國，號稱「日不落國」。然而，英國卻奉行孤立主義，不與歐洲強權結盟，試圖以權力平衡方式，控制整個世界。英國政策影響國際體系的運作，也決定眾多國家的發展與生存。

當東南亞地區各國相繼淪為英法荷美等國的殖民地，唯有暹羅 (Siam) 卻能維持主權獨立，並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加入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形式上與英法等國家平等而坐。

然而，1893 年由法國引發的「湄南危機」，不僅讓暹羅受到割地賠款的恥辱，其存亡更是掌握在英法兩國一念之間。暹法英三國面對「湄南危機」的交涉，展現出強權國家勢力的消長，以及小國如何在強權決策下的

國際結構下生存。

In the 19th century, Britain was a maritime hegemonic power with numerous overseas colonies, and was known as the "empire on which the sun never sets". However, Britain pursued isolationism and refused to form alliances with European powers, attempting to control the entire world through a balance of power strategy. British policies influenced the function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and determined the development and survival of many countries.

When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fell one after another to the colonial powers of Britain, France, the Netherlands, America, and others, only Siam (Thailand) managed to maintain its sovereignty and independence. After World War I, Siam joined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formally sat on an equal footing with countries like Britain and France.

However, the "Mekong Crisis" triggered by France in 1893 not only brought shame to Siam through land concessions and indemnities, but also placed its survival in the hands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France. The negotiations between Siam, France, and the United Kingdom during the "MaeNam Crisis" demonstrated the waxing and waning of great power influence, as well as how weaker countries can survive in the international structure of decision-making by stronger powers.

關鍵詞：有限保證、殖民擴張、湄南危機、暹羅獨立

Keywords: Limited Warranty, Colonial Expansion, MaeNam Crisis, Siamese Independence

壹、前言

19 世紀暹羅為什麼能維持獨立？¹ 諸多學者依據 1896 年《英法宣言》（THE Anglo-French Declaration）以及 1904 年《英法協約》（Entente Cordiale），認為是英法兩國協商下的結果。暹羅為英法兩國勢力的緩衝區，其獨立是英法兩國容忍與妥協，並非暹羅自身的力量與努力，² 在 1904 年《英法協約》後，英法兩國勢力明確劃分，真正才將暹羅作為勢力緩衝區。

3

英國是 19 世紀強權國家，控制整個世界政治的運作，在歐洲地區希望將法國作為與歐洲勢力的緩衝國，因此不希望全面破壞英法關係，或是過度削弱法國國力。奉行孤立主義的英國希望能避免與法國直接發生衝突，因而破壞歐洲國家間權力平衡。

1886 年隨著英國與法國相繼兼并暹羅傳統勁敵緬甸與越南後，暹羅成為英法競爭的新據點。只是兩國對於暹羅的政策不同，英國駐著重於商業利益，希望能建立穩定的中南半島，以謀求更多的商業利益；法國則是熱衷於領土的擴充，縱使如地形險惡，人煙稀少的寮邦地區依舊是擴張的熱點。

暹羅面對英法等強權的威脅，1855 年拉瑪四世（Rama IV, 1851-1868）順應亞洲區域趨勢，簽訂《鮑林條約》（Bowring Treaty）主動開放暹羅，避免強權國家武力逼迫的困境，並順帶打擊貴族權臣勢力與鞏固王權。幼年繼位的拉瑪五世（Rama V, 1868-1910）再次面臨面臨貴族權臣與守舊派的壓力，反而再次利用外部英法兩國侵略壓力，推動國家現代化，打壓非

¹ 暹羅(Siam)為泰國舊稱，拉瑪四世(Rama IV)對外正式文書定國名為暹羅，沿用至 1938 年披汶總理(Phibun,1938-1944,1948-1957)改國號為泰國。

² Dobby E. H. G. 著，趙松喬譯，《東南亞》（*Southeast Asia*），（出版社：商務印書館，1959 年）。

³ Harrison, Brian, "Philanthropy and the Victorians," *Victorian Studies*, Vol.9, No.4 (1966), pp.353-374.

王室勢力，建立起中央集權政府。尤其是在「湄南危機」⁴後，加速國家現代化進程。

「湄南危機」雖然差點使拉瑪王朝覆亡，仍是法國實現東侵的目標。但讓曼谷政府在國際權力結構下，更加積極於外交活動，利用強權間各種利益矛盾與衝突，以維護暹羅獨立地位。累積不間斷的外交談判與交往經驗，日後建立一套具有對國際局勢有獨特敏銳觀察力，並能快速制定靈活彈性的策略以達到目的的外交原則。

其次，英法兩國對於「湄南危機」的處理與後續，也顯示出英法兩國殖民勢力消長，因為關係到英國如何維持在暹羅利益與印度戰略安全，以及法國對於領土擴充與榮耀的追求。⁵國際權力變動關係著暹羅存亡，尤其是日不落國的英國，是否能有堅強實力，限制法國在亞洲的影響力；⁶遏制日漸興起的德國與傳統勁敵俄國的擴張。

再者，「湄南危機」顯示出暹羅仍受制於強權所建構出的國際結構中，但利用自身地理位置優勢、推行靈活外交策略與現代化改革，以符合英國利益間接達到自身獨立目的。拉瑪五世朱拉隆（Chulalongkorn, 1868-1910）以現代化改革維持政權穩定，接軌西方制度；以靈活外交，拉攏德、俄等國，相互牽制英法兩國，並割屬邦以求保存核心區域-湄南河盆地，度過19世紀末新帝國主義的侵略。⁷

1886年後英法兩國在中南半島上勢力擴張進入另一個階段，兩國擴張目標都集中於暹羅。英國基於印度與緬甸戰略安全需求與維護暹羅的貿易商業利益下，面對殖民部（Colonial Office）與海峽殖民地（Straits

⁴ 湄南危機（MaeNam Crisis），又稱帕克南事件（Paknam incident），法軍炮艦進入湄南河，突破帕克南要塞封鎖，在曼谷皇宮演習，要求暹羅割讓湄公河以東土地，日後封鎖暹羅灣，威迫暹羅簽約。

⁵ Thompson, Virginia McLean, "Thailand, the new Siam,"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88, No.2 (1968), p.366.

⁶ Hirshfield, Claire, "The Struggle for the Mekong Banks 1892-1896,"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9, No.1(1968), pp.25-52.

⁷ D. R. Sar Desai 著，蔡百銓譯，《東南亞史(上)》，(台北：麥田出版社，2001)，頁 217。

Settlements) 擴張的要求，無論是保守或自由黨執政，都採取抑制的策略。19 世紀英國為世界第一大殖民國，擁有眾多殖民地與巨大財富，但卻也因爭奪殖民地面臨眾多挑戰。英國首先顧慮歐洲勢力均衡，尤其在壓制德國崛起；圍堵俄國勢力南下以及與法國爭奪海外殖民地。其次，其決策深刻影響海外殖民地發展與存亡。

暹羅在「湄南危機」後，深刻認清國際政治的現實，體會自身存亡仰賴於強權國家的權力平衡。因此積極仿效英國，內政上聘僱外籍顧問推行國家現代化，外交上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提升國家知名度。配合國際局勢與權力結構的轉變，建設暹羅以滿足英國的商業利益；透過邊境勘界與俄法聯盟，拖延法國侵略腳步；利用英國對於德俄兩國擴張的恐懼，牽制英國勢力；善用周圍土邦宗主權與控制作為談判的籌碼，其目的在為維持暹羅獨立與拉瑪王朝的延續。另一方面「湄南危機」後，暹羅積極的外交反制，也展現出小國在強權掌控的國際結構下的外交能動性。1896 年《英法宣言》獲取兩國有限保證維持獨立地位，替日後 1904 年《英法協約》兩國協議確保暹羅獨立建立開端。最後暹羅主動在 1907、1909 年分別與法英兩國簽訂協議，以屬邦宗主權與部分領土控制權，換回兩國亞洲臣民治外法權，建立起一個領土縮小但卻較能實際控制的現代國家，並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獲得相對平等的國際地位。

本文先說明「湄南危機」前英法兩國在中南半島上的競爭，並論述兩對於暹羅的考量。其次闡述「湄南危機」發生始末，以及論述英法暹三國的對應方式，最後，暹羅如何在順應英國利益決策下，將危機化作轉機，周旋於國際強權間。

貳、中南半島局勢

19 世紀英法兩國相繼進入中南半島，一方面尋找進入中國西南部貿易

通商管道，一方面進行貿易、農業掠奪性經濟等活動。其中，英國為了印度與新加坡戰略安全，兼併緬甸，並控制馬來半島半數土邦；法國熱衷於殖民地領土的擴張，將越南、柬埔寨、寮國併入法屬印度支那殖民地。暹羅成為中南半島上最終爭奪之地。

1824、1852年英國發動兩次「英緬戰爭」（Anglo-Burmese Wars），第一次英緬戰爭(1824-26)英國邀請暹羅共同分兵襲擊下緬甸，主要是為了印度東北部控制權，另一方面則是測試暹羅整體國防實力。最終緬甸簽訂《楊達波條約》（The Treaty of Yandabo），割讓薩爾溫江（Salween）以南的阿薩姆邦（Assam）、曼尼普爾邦（Manipur）、若開邦（Rakhine State）和德林達依（Tenasserim）海岸等土地、賠款、開放港口與貨品免稅，而暹羅出兵不利，但見識英軍先進武器與戰術；1852年第二次英緬戰爭後，英國強佔整個下緬甸，加強拉瑪四世（Rama IV）開放暹羅之決心。

面對英國併吞的壓力，1885年緬甸國王錫袍（Thibaw Min, 1859-1916）與法國簽訂密約，給予法國經商、開採礦產與興建鐵路等特權，換取法國保護緬甸。同年11月英國在《緬法密約》簽訂之際，印度總督達弗林勳爵（Lord Dufferin, 1884-88）遊說錫袍（Thibaw Min）成為英國保護國不成，派兵攻佔曼德勒（Mandalay），結束貢榜王朝（Konbaung Dynasty, 1752-1885）的統治，並在1886年與中國簽訂《中英緬甸條約》（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relative to Burmah and Thibet），中國承認英國在緬甸所有權力，放棄對緬甸的宗主權，因此緬甸併入印度政府管轄，成為獨立一省。

當英國進擊緬甸之際，法國藉由保護傳教士宣教安全，對越南發動戰爭。在三次侵略戰爭下在1862、1867、1885年分別建立法屬交趾支那（Cochinchine française）直轄殖民地、安南保護國（Protectorat d'Annam）、東京保護領（Protectorat français du Tonkin）等殖民地。

1864年3月法屬暹羅保護國的柬埔寨（Cambodia），諾羅敦（Norodom, 1860-1904）國王在前往曼谷進行皇位加冕時，法軍直接佔領烏東（Udong）

與金邊（Phnom Penh），被迫簽訂《法柬條約》（Treaty between France and Cambodia），柬埔寨外交關係由法國所控制，法國可自由通商與享有免關稅待遇，成為法國保護國。但《法柬條約》未生效之際，諾羅敦（Norodom）與暹羅簽訂《暹柬秘密協議》（Secret Agreement between Siam and Cambodia），諾羅敦（Norodom）成為暹羅的柬埔寨總督；暹羅保留對馬德望（Battambang）和詩梳風（Serey Saophoan）的控制權。因此法暹兩國分別針對柬埔寨歸屬問題，陳兵邊境並展開外交談判，最終法暹兩國簽訂協定，1867年暹羅放棄柬埔寨的宗主權，換取馬德望、暹粒（Siem Reap）、詩梳風三地，1884年法國進一步設置駐守官管理柬埔寨內政，國王淪為擺設。

1885年中法戰爭（Guerre Franco-Chinoise, 1883-1885）後，中國放棄越南宗主權，越南正式成為法國保護國，1887年10月將東京保護領、安南、交趾支那與柬埔寨共四地合併，成立法屬「印度支那聯邦」（Indochine française, 1887-1941）。⁸

1886年《暹法協議》（Agreement between France and Siam）讓法國在瑯勃拉邦（Luang Prabang）設置領事館，至此暹羅東部失去緩衝地區（柬埔寨），並讓法國以傳教士、商人、探險隊等各種名義開始滲透湄公河東岸的區域，增加在寮國的影響力，分離暹羅對寮國控制權。

英國併吞緬甸是在與法國在中南半島上競爭的國際環境下分次進行，主要是保護印度的商業利益與戰略安全。其次則是維護對中國的貿易與柚木利益，因此英國併吞緬甸被視為必要的行動。⁹尤其當英國併吞上緬甸之後，勢力擴張至緬甸北部盛產柚木的撣邦（Shan State）。由於撣邦與東京保護領相鄰，並身處湄公河與紅河通往雲南的交通要道，對於法國而言，若獲得撣邦，不僅控制湄公河流域，還可以確保紅河直達雲南地區的控制權。

⁸ 陳佩修，《柬埔寨簡史》，（出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2003），頁44-45。

⁹ 陳佩修，前揭書，頁200-201。

當 1885 年法國完成越南與柬埔寨的殖民地設置後，引發英國政府對於印度安全的擔憂，害怕法國會進一步侵略上緬甸，影響印度邊境安全。尤其 1885 年後英國與俄國已經在阿富汗發生衝突，身為英國在亞洲武力的管理者的印度政府不希望兩邊同起戰火，因將會拖垮印度財政，所以希望在中南半島上，能建立緩衝區，避免與法國直接衝突。因此暹羅成為英法兩國在中南半島上「寶貴和必要的緩沖地」。¹⁰

英國首相兼外交大臣索爾茲伯里勳爵（Lord Salisbury, 1886-1892）衡量印度局勢與馬來半島上局勢後，採取英國駐曼谷公使歐內斯特·薩托（Ernest Satow, 1884-1887）的建議。薩托（Satow）認為持續的擴張，英國最終將會兼併暹羅，進而與法國直接發生衝突。¹¹尤其英國在 1874 年時已將馬來半島南部雪蘭莪（Selangor）、森美蘭（Negeri Sembilan）、霹靂（Perak）等邦，設立駐紮官統治三邦。索爾茲伯里勳爵（Lord Salisbury）認為英國擴張行為，將導致暹羅倒向法國，因此施行抑制馬來半島持續擴張政策。

然而，兩國要以暹羅為緩衝區域的目標與方式，英法兩國則有不同想法。法國先向印度總督達弗林勳爵（Lord Dufferin, 1848-1888）提出建議，首先分割暹羅外圍地區，英國獲得整個馬來半島，法國則是獲得柬埔寨與寮邦地區後，再同意暹羅成為兩國緩衝區域，但被達弗林勳爵（Lord Dufferin）拒絕。¹²原因在於法國的主張會使兩國勢力在湄公河上游直接接觸，容易因小摩擦擴大成全面性衝突，造成緬甸邊境安全。

面對西方國家強勢入侵，暹羅政治菁英不僅要學習西式制度與國際體系接軌，更要在殖民主義侵略與剝削下生存。相對於英法等強權，暹羅只是東方的小國。在國家能力和國際政治權力的相互關係中，小國沒有改變

¹⁰ *The Times*, February 25, 1886.

¹¹ Klein, Ira, "Salisbury, Rosebery, and the Survival of Siam," *The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Vol.8, No.1 (1968), pp.119-139.

¹² Klein, *op.cit.*, pp.119-139.

他國行為的能力，也無阻止他國影響自己行為的能力。所以小國在國際環境中既缺乏影響力又缺乏自治。¹³且權力關係是相對性比較的，¹⁴所以權力是不對稱的。大國具有結構性權力，可以在全球範圍內影響其他國家；小國只能在國家間關係使用權力。所以小國有限的權力或能力決定了它們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認為小國不能僅靠自己維護自身安全，必須依靠其他國家。確定小國和大國各自的地位時，除了自我認知外，還需要其他國家認同其權力與能力。¹⁵因此，小國為了求生存，會集中資源在特殊事件或專業領域上。如面對侵略時，會比大國花費更多資源在軍事上。¹⁶其次，在經濟生存因素考量下，小國必須加入開放的國際經濟。¹⁷

因此小國會執行：中立、同盟、跟隨趨勢或保持平衡等安全政策。¹⁸通過「中立」或「緩衝」可以緩解敵對大國間的緊張關係，從而確保其自身的安全。但成為一個中立或緩衝國家並不容易，因為隨時都有被大國征服的風險。¹⁹ Lake 認為小國會自願服從於國際關係結構等級制度之下，以獲取國家利益，²⁰ Deudne 認為小國可利用自然地理屏障，提高入侵者的軍事成本，進而保護脆弱的小國。²¹此外，地理上的距離和缺乏戰略重要

¹³ Goetschel, Laurent., *The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interests of small states in today's Europe* (Springer US, 1998), pp.14-15.

¹⁴ Knudsen, Olav F., "Small states, latent and extant: Towards a gener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evelopment*, Vol.5, No.2(2002), pp.182-198.

¹⁵ Açar, D. A., *Small State Playing the Asymmetric Game: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Albanian Foreign Policy* (Ankara: Bilkent University, 2008)

¹⁶ Habeeb, W. *Power and tactics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How weak nations bargain with strong nation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8).

¹⁷ Alesina, A., & Spolaore, E. *The size of nations* (Mit Press, 2005).

¹⁸ Baker Fox, A. *The power of small states: Diplomacy in World War I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9)

¹⁹ Fazal, T., "State death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8, No. 2 (2004), pp.311-344.

²⁰ Lake, D. A.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9), p.9.

²¹ Deudney, D. *Bounding power: Republican security theory from the polis to the global villag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性，讓大國增加入侵的成本，也能間接得到保護。²²

然而，小國可以擁有和行使高度軍事和經濟能力的權力，在傳統現實主義國際關係理論中是不切實際的。因為對於現實主義中，「權力」²³是國家在國際體系中維護自身安全，追求國家利益的能力。²⁴小國只能發揮極小的影響力，所以必須選擇與大國結盟或是與小國聯盟，以維持自身的外交政策。小國在國際體系中，在軍事與經濟方面都屬於弱勢的個體，無法有效行使權力，所以多數小國研究都聚焦於脆弱與依賴性。脆弱性凸顯小國在外交領域的局限；在依賴性觀點下，占主導地位的國家將發展中國家視為一個整體，都是缺乏決策自主權，並相對於其恩惠者採取依從或自願的行為。²⁵

在國際關係理論的新現實主義觀點中，將國際體系層次作為分析國際事件的優勢地位，排除外交政策分析中決策者與國家層次的分析能力。而國際體系是國家的結合體，國際體系結構主導國際關係的運作，只有強權國家才能影響體系的運作。²⁶換言之，國際體系結構是經由國家間權力分配形成，結構變化掌握在強權國家，小國是沒有權力或能力去改變國際體系結構，只能配合變化建構相應變的外交政策或行為。²⁷

²² Berthelon, M., & Freund, C., "On the conservation of distance in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75, No.2 (2008), pp.310-320.

²³ 權力 (power) 是社會科學及政治學的基本概念，是指左右他人去從事某種行為，如果沒有這種影響、控制、或制裁的潛在能力，對方就不會順從己意，所以若將權力定義為對他人有價值的結果之相對控制，也可當作是影響力 (influence)。引自於 Fiske, Susan T., and Jennifer Berdahl. "Social Power," In y Arie W. Kruglanski, and E. Tory Higgins, eds. *Social Psychology: A Handbook of Basic Principles*, 2nd ed., (New York: Guilford, 2007), pp. 678-849.。

²⁴ Morgenthau, Hans J.,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Knopf, 1968).

²⁵ Moon, Bruce E.,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dependent stat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27, Issue.3(1983), pp.315-340.

²⁶ Frankel, Joseph and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35 (1979), pp.121-122.

²⁷ 鄭端耀，〈國際關係新古典現實主義理論〉，《問題與研究》，44卷1期（2005），頁115-140。

然而，雖然國際體系是現實，充滿競爭的。Jacqueline Braveboy-Wagner 認為只要擁有適當的資源或價值，小國就可以制定出在目標領域內具有積極性和影響力的外交政策。²⁸ 因此，施正鋒(2017) 認為小國要定位為「積極的主體」(active subject)、而非「消極的客體」(passive object)。國家先天的大小不應該只是限制、問題、挑戰、或威脅，某種程度是機會、甚至是優勢。²⁹

Fox 研究五個歐洲中立國家在二次大戰期中的外交，發現小國在國際環境越複雜；各個強權國家勢力相當；或地處偏遠，遠離紛爭；若擁有特殊資源；經濟能自足的情況下比較有機會拒絕捲入強權間的紛爭。³⁰其次，小國若能凝聚內部共識，共同以武力抗爭的能力跟決心，善用外交談判或拖延戰術以避免陷入紛爭或等待情勢的轉變，這一切最關鍵因素則是時機的掌握。這也凸顯出地緣戰略地位和外交能力的重要性。Keohane 指出所有國家的獨立都是有條件的，只要大國想要介入小國的事務，小國就回過頭來就會與大國議價的空間，進而影響大國的外交政策。³¹

換言之，暹羅要維持獨立地位，就必須依從強權，在英法德俄等國家間，施展影響力，除了建構自身能力外，還要獲得強權國家的認同，以達到在國際體系中取得中立、緩衝區或獲得共同擔保的國家地位。尤其 19 世紀的暹羅並非現代國家，也沒有能力與其他國家結盟。

參、湄南危機

²⁸ Braveboy Wagner, Jacqueline., "Opportunities and limitations of the exercise of foreign policy power by a very small state: the case of Trinidad and Tobago,"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23, No.3 (2010), pp.407-427.

²⁹ 施正鋒〈國際政治中的小國〉，《臺灣國際研究季刊》，13 卷 4 期(2017)，頁 1-34。

³⁰ Baker Fox, A. ,*The power of small states: Diplomacy in World War I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9), pp.183-85.

³¹ Keohane, R. O. "The big influence of small allies," *Foreign policy*, No.2 (1971), pp.161-182.

1889年法國駐倫敦大使沃丁頓(W.H.Waddington,1883-1893)，再次向英國政府提議，兩國以湄公河為界，並將暹羅作為緩衝區。面對法國強烈擴張的慾望，索爾茲伯里勳爵(Lord Salisbury)認為暹羅犧牲湄公河東岸領土，暹羅尚能發揮緩衝的價值。如果能將法國限制在湄公河東岸，將能暫緩法國的擴張壓力，所以有意答應提議。但印度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克羅斯勳爵(Lord Cross,1886-1892)提出反對意見，認為針對湄公河上游，必須先釐清緬甸北部相關邊境並設置緩衝區，不然法國將會危及緬甸的安全。最後，索爾茲伯里勳爵(Lord Salisbury)在印度辦事處反對下，拒絕法國提議。

1885與1889年法國兩次提出瓜分暹羅在湄公河東岸與馬來半島的土地與屬邦，雖然最後都在印度總督與印度辦事處在戰略安全考量下所拒絕。但弗吉尼亞·湯普森(Virginia Thompson)認為因為英國仍保有對馬來半島擴張的渴望，所以降低英國堅決抵抗法國對暹羅侵略的意願。兩國談判失敗成為法國擴張主義對暹羅施加更大壓力的前奏。³²

新自由黨政府的外交大臣羅斯伯里勳爵(Lord Rosebery,1892-1894)於1892年7月上台執政，支持印度辦事處對於緬北緩衝區計畫，將湄公河上游緬甸屬邦土地分別交由中國與暹羅持有，並與兩國立下約定，在未經英國同意，不得將土地割讓給第三國。³³因此在1893年3月中英簽訂條約，將景棟(kyuing)以東地區，移轉給中國；其次支持暹羅擁有瑯勃拉邦的宗主權。換句話說，這是英國避免直接與法國勢力接觸的折衷策略。

曼谷政府在1884年派出調查隊繪製寮邦中北部地區地圖，在1885年派兵進入瑯勃拉邦等屬邦平亂，並設置專員控制內政。在1886年《暹法

³² Klein, *op.cit.*, pp.119-139.

³³ "Boundary Treaties in Siam and Indo-China,"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Vol. 7, No. 3 (Mar., 1896), pp. 297-299.

協議》中，暹羅同意讓法國在瑯勃拉邦設立領事館與進行通商。然而，這項協議卻未能獲得巴黎政府的同意，因為等同承認暹羅的宗主權。然而，1880-1888 年間，湄邦、瑯勃拉邦與東京保護領地區，相繼受到中國太平天國殘兵的侵擾。暹法兩國藉此分別派兵進入寮邦地區，建立自身勢力範圍。法國駐瑯勃拉邦的副領事奧古斯特·帕維（Auguste Pavie, 1886-1892）計畫性推動與兼并寮邦，兩國在 1888 年於奠邊府（Dien Bien Phu）交戰，隨著暹羅戰敗，法國趁機以越南擁有寮邦宗主權名義，向暹羅索取湄公河以東的寮邦土地，為此兩國雖成立聯合委員會，協商兩國界線，但此時兩國已經在湄公河兩岸設置軍事崗哨與貿易站相互對峙。1889 年法國不顧暹羅抗議，強行與瑯勃拉邦國王溫坎（Oun Kham, 1889-1895）簽署協議，使之成為法國保護國。並在 1892 年起逐漸滲透與入侵湄公河東岸領地。³⁴

然而，1892 年暹法兩軍在湄公河兩岸對峙時期，暹羅仍相信英國會支持與協助解決法國的威脅。³⁵1893 年 3 月弗朗戈瓦·德隆克勒（François Deloncle, 1856-1922）敦促使用砲艇外交方式來確保瑯勃拉邦的安全。於是巴黎政府要求印度支那殖民地派遣軍隊，讓法國駐曼谷公使帕維（Pavie, 1892-1894）提出保護湄公河東岸法國亞洲臣民的訴求，並要求暹羅割讓湄公河東岸土地。於是當法軍襲擊湄公河之際，暹羅憤而反擊並武裝沿岸部落。

英國湄公河上游緩衝區的計畫，將會抑制法國在湄公河上游的擴張。因為法國一直在與英國競爭通往中國雲南的貿易管道。雖然沿湄公河而上的貿易路線，水高水急的地勢環境，不利於大型貿易活動而經濟價值低，但在戰略安全上仍必須控制整個湄公河流域。³⁶

英國版的湄公河上游緩衝區計畫導致法國無法與英國達成以暹羅為

³⁴ 陳鴻瑜，《寮國史》，（出版社：臺灣商務印書館，2017），頁 70-73。

³⁵ Thompson, *op.cit.*, pp.4-9.

³⁶ Goldman, *op.cit.*, pp.210-228.

緩衝區協議，但羅斯伯里勳爵（Lord Rosebery）無意介入暹羅兩國的糾紛，如同索爾茲伯里勳爵（Lord Salisbury）想法般，要暹羅犧牲湄公河中下游東岸土地，以保有湄公河以西土地。換句話說，索爾茲伯里勳爵（Lord Salisbury）與羅斯伯里勳爵（Lord Rosebery）都低估法國擴張意識，並高估暹羅本身抵抗能力，忽略暹羅所扮演的緩衝作用要在英國的協防與支持下才能發揮作用。³⁷ 所以兩屆英國政府都傾向採取姑息法國擴張行為，要暹羅割地自保以符合英國緩衝區戰略。1892 年底，暹羅在法國要求割地壓力下，向英國政府提出兩項方案，一是直接成為英國的保護國；或英暹兩國簽訂協議，由英國出面保護暹羅領土完整。兩項方案顯示出暹羅充分衡量過英法兩國對暹羅主張與衝突，認為在英國保護下，能維持暹羅領土完整，至少可以確保拉瑪王室的延續，日後等待國際局勢改變，再尋求翻身機會。

可想而知這兩項提議皆被羅斯伯里勳爵（Lord Rosebery）否決。在姑息主義與維持最大商業利益下，英國不想刺激法國，而激起鬥爭慾望，加速其侵略腳步，導致兩國在暹羅境內產生直接衝突。因此暹法兩國在湄公河上衝突時，英國採取觀望態度，甚至強烈要求暹羅息事寧人割地以滿足法國，避免擴大戰端保全自己外，更重要的是不要讓英國陷入戰爭。³⁸ 因此當法軍進入湄南河時，羅斯伯里勳爵（Lord Rosebery）為避免英國曼谷使館與曼谷政府誤解英國立場，還特別電報駐守曼谷的瓊斯上尉（Captain Henry M. Jones），不得介入暹法兩國糾紛，更加明確表達不給予暹羅任何協助。³⁹

1893 年 7 月 14 日法軍突破湄南河口守軍封鎖，直入大皇宮外演習，並要求割讓湄公河以東土地、賠款 300 萬法郎、懲凶，史稱為「湄南危機」。

³⁷ Hirshfield, *op.cit.*, pp.25-52.

³⁸ Goldman, *op.cit.*, pp.210-228.

³⁹ Klein, *op.cit.*, pp.119-139.

英法兩國軍隊匯集曼谷，兩國戰事一觸即發。正當暹羅請求英國武力救援時，反遭受英國外交部嚴厲指責，由於不接受英國割地建議，而使英法兩國陷入戰爭危機。

1893 年 7 月 20 日法國提出最後通牒，將封鎖暹羅灣一方面迫使接受訴求，另一方面試驗英國介入暹羅問題的底線。由於封鎖海灣已經嚴重影響到英國商業與戰略利益，倫敦政府才驚覺法國真正目的是兼併暹羅，而非僅是湄公河東岸土地。至此，倫敦政府開始向法國提出強烈警告，表明不惜開戰。

法國在未獲得暹羅的回應後，7 月 30 日封鎖海灣，佔領第二大港，法國更加倍提出湄公河西岸 25 公里處、暹粒與馬德望等地暹軍不設防、湄公河上島嶼中立，並占領尖竹汶（Chanthaburi）直到履行條約為止等條件。

法國封鎖海灣來要脅英國進行新一輪談判，法國提出以獲得馬德望與暹粒兩省土地換取支持英國湄公河上游緩衝區計畫。而羅斯伯里勳爵（Lord Rosebery）擔心兩省離曼谷距離近，容易威脅暹羅獨立性、英國商業與戰略利益。英國商業利益團體堅持認為「巨大的領土讓步」將會造就由法國主導的暹羅，而英國的貿易利益將被繁重的關稅所扼殺。⁴⁰

最終法國和暹羅在 1893 年 10 月 3 日簽署的《暹法和約》（*Treaty of Peace and Convention between France and Siam*）中，內容為割讓湄公河中游東岸所有原柬埔寨領土，包括河中的島嶼以及瑯勃拉邦的東部；暹羅武裝船隻不得行駛湄公河流域的權利；暹羅撤離湄公河以西 25 公里區域、馬德望和暹羅省等地軍事設施，這些區域成為自由貿易區，暹羅政府不得收取關稅與進出口商品稅；法國有權建造在湄公河航行所需的設施，並建立機構來保護在湄公河西岸 25 公里範圍內的法國亞洲臣民；居住在湄公河西岸的柬埔寨人有權登記為法國人，並享有法國保護；法國佔領馬德望

⁴⁰ Klein, *op.cit.*, pp.119-139.

和尖竹汶，以確保暹羅執行條約。⁴¹

對比 1855 年拉瑪四世 (Rama IV) 順應國際情勢，主動開放暹羅來避免戰端所簽署的《鮑林條約》，1893 年《暹法和約》可說是第一條真正割地賠款的不平等條約，不僅打擊暹羅整體士氣，也凸顯出國際政治的現實，迫使曼谷政府重新評估與強權間關係。《暹法和約》簽訂後，湄公河流域依舊衝突不斷，暹羅施行焦土政策，遷徙湄公河沿岸居民，嚴格控制地處湄公河西岸的瑯勃拉邦；而法國開始大量招收暹羅境內瑯勃拉邦、越南與柬埔寨籍居民，使之成為法國亞洲臣民，試圖滲透與顛覆境內多民族的暹羅。

其次，湄公河西岸不設防，不僅損及暹羅主權，也削弱暹羅作為緩衝區的價值。《暹法和約》的簽訂顯示出英國對暹羅政策的挫敗，而自由黨首相格拉德斯通勳爵 (Lord Gladstone) 的對法容忍政策，並在自由主義反對帝國主義精神下，羅斯伯里勳爵 (Lord Rosebery) 並未採取更為激進的利益保護措施。⁴²

1893 年底羅斯伯里勳爵 (Lord Rosebery) 重新審視暹羅政策，認為暹羅若被法國併吞，將會嚴重傷害英國所壟斷的商業利益，並在馬來亞與緬甸邊境樹立起強大的敵人。所以要避免與法國直接衝突，以及嘗試以多國擔保方式，維護暹羅的獨立性。羅斯伯里勳爵 (Lord Rosebery) 提出明確以湄公河為英法兩國勢力分界線。然而，法國無法同意英國在湄公河上游地區的緩衝區設置，與放棄即將兼併暹羅後所帶來的利益。

1894 年 3 月羅斯伯里勳爵 (Lord Rosebery, 1894-1895) 接任首相，印度事務處的金伯利勳爵 (Lord Kimberley, 1894-1895) 接任外交部長後，倫敦政府仍持續推動湄公河西岸為英國領地的外交主張。法國殖民主義者加

⁴¹ "Traite", enclosure in Dufferin to Rosebery, October 21, 1893, BFSP, vol. 87 (1894-1895) ; Goldman, Minton F. "Franco-British Rivalry over Siam, 1896-1904,"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3, No.2 (1972), pp. 210-228.

⁴² Goldman, *op.cit.*, pp.210-228.

布里埃爾·海諾特 (Gabrielle Hanotaux, 1895-1896) 出任法國外交部長後，除制定由海上控制暹羅的殖民計畫，擔任外交部長期間更是積極推動兼併暹羅，或是使之成為法國的保護國、自由港。⁴³英法兩國外交談判與主張都讓曼谷政府感到疑惑與恐懼，因為兩國似乎都有可能導致暹羅亡國，或成為殖民地。因此，暹羅先向英國提出協助擴充武力的需求，後讓駐倫敦領事館秘書韋爾尼 (Verney) 在 1894 年 12 月 5 日在外交部會見副部長桑德森 (Sanderson)，提出由英法兩國政府共同管理暹羅，試圖讓英法兩國利益衝突而相互制衡，如同 1864 年柬埔寨諾羅敦 (Norodom) 國王遊走在暹法兩國之間。兩國共同管理暹羅是建立在雙重宗主權概念上，如法國入侵前柬埔寨與暹羅同時承認暹羅與越南的宗主國地位。簡言之，讓英法兩國發生利益衝突，而暹羅從中獲利。當然這兩項提議都被英國所拒絕，不讓暹羅擴張武力，也阻止曼谷政府向法國提出相同的訴求。

金伯利勳爵 (Lord Kimberley) 再次審視英國的暹羅政策，並提出三種方案：由法國兼併暹羅，英國直接接管馬來半島；英國放棄暹羅緩衝區，換取兩國共同擔保暹羅的獨立；暹羅成為英國保護國，但如此一來，英國則需要投入更多軍力與資源與法國抗衡。

羅斯伯里勳爵 (Lord Rosebery) 考量後，選定放棄暹羅緩衝區，換取法國共同擔保暹羅獨立策略，並要求暹羅不得容許第三國以各種方式介入馬來半島作為擔保獨立的交換條件。為了迫使法國同意交易，金伯利勳爵 (Lord Kimberley) 在 1895 年 3 月 21 日要求印度事務處部長亨利·福勒 (Henry Fowler, 1894-1895) 由印度出兵佔領湄公河左岸暹羅緩衝區首府孟星 (Mong Sing)，作為英法談判的籌碼。英國放棄湄公河上游緩衝區，是面對法國勢力擴張威脅的轉折，也就是說將印度戰略安全與為了避免直接衝

⁴³ Jeshurun, Chandran., "The Anglo-French Declaration of January 1896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Siam," *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y*, Vol.58, NO.2, (1970), pp.105-126.

突而維持暹羅獨立目標分離。其次，金伯利勳爵（Lord Kimberley）讓暹羅控有瑯勃拉邦在湄公河西岸部分，作為緬甸與印度支那聯邦間的緩衝區。⁴⁴英法兩國在湄公河上游緩衝區談判因 1895 年 6 月羅斯伯里勳爵(Lord Rosebery)卸任而未有結論。

1895 年索爾茲伯里勳爵（Lord Salisbury,1895-1902）再次執政，面對殖民部部長張伯倫（Chamberlain,1895-1903）、議會外交大臣柯松（Curzon,1895-1898）等人要求吞併馬來半島北部土邦；透過 1895 年 9 月法國擴大將暹羅境內的日本人與華人納入域外保護範圍，欲癱瘓暹羅政府對於金融與商業控制，法國外交部長海諾特（Hanotaux）已經對外宣示曼谷即將落入法國之手⁴⁵ 的內外局勢下，修改羅斯伯里勳爵（Lord Rosebery）的多國聯合保證，並放棄暹羅緩衝區，來向法國提出有限保證暹羅在湄南河谷地的獨立性。

1896 年 1 月 15 日英法兩國在暹羅未參與下，簽署《英國與法國關於暹羅王國和其他問題宣言》（Declara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France with regard to the Kingdom of Siam and other matters）其中針對暹羅做出以下幾點協議：在暹羅北部與中國南部交界處劃分英法兩國勢力範圍邊界；兩國均不得將其軍事或政治影響力擴大到湄南河盆地（Menam basin），英國承認 1893 年法國在湄公河西岸 25 公里區域與湄公河東岸等權力；禁止英法以外第三勢力進入湄南河盆地。⁴⁶

英國承認法國在湄公河東岸的權利後，英國則收回暹羅，將景成（Keng Cheng）一分而二，兩國以湄公河為界。暹羅獲得模糊有限的聯合保證，

⁴⁴ Klein , *op.cit.*, pp.119-139.

⁴⁵ Jeshurun, *op.cit.*, pp.105-126.

⁴⁶ Declara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France with regard to the Kingdom of Siam and other matters,https://en.wikisource.org/wiki/Declaration_between_Great_Britain_and_France_with_regard_to_the_Kingdom_of_Siam_and_other_matters.

暫緩被分裂與併吞。《英法宣言》在於保證，而不是保護湄南河谷中心地帶的獨立性，對於中心外的領土，則模糊帶過。在英國的壓力下，法國未能進一步繼續侵略行動，而英國暫時犧牲併吞馬來半島土邦的可能性，以換取維護英國在暹羅的商業利益，英法兩國在 1897 年取得秘密諒解，兩國相互承認對方在馬來半島、寮國與柬埔寨的勢力範圍，並禁止暹羅建設克拉(Kra)運河。⁴⁷

肆、暹英秘密協議（Anglo-Siamese negotiations）

英國在暹羅的政策目的主要是以壟斷商業利益為優先，其次將暹羅作為英法兩國在中南半島上勢力緩衝區，目的是避免與法國直接衝突，而危及印度與貿易管道的安全。因此，如何制衡法國勢力擴張，以及安撫暹羅以維持龐大商業利益成為英國談判的重心。

英國對於暹羅政策是將印度與東南亞海域作為一個整體，所以印度辦事處與印度政府的態度為關鍵，尤其整個南亞與東南亞地區局勢穩定，都是需要由印度政府在財力與武力上支持。為了遏制俄國勢力的南下與控制阿富汗，印度政府發動兩次「英阿戰爭」（1838-1842,1878-1880），龐大的軍費已經造成印度政府的財政困擾，所以在中南半島上，印度政府希望能避免與法國直接衝突，在 1893 年「湄南危機」前，印度政府不願劃定湄公河為兩國勢力分界線，極力維持湄公河上游緩衝區的設置是為戰略考量。

同樣地，英國在馬來半島政策也是以印度為中心作為考量。早在 18 世紀英屬東印度公司（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EIC,1600-1874）進入馬來半島之際，在 1782 年向吉打（Kedah）蘇丹租借檳榔嶼，1800 年租借島嶼對岸的腹地，成立威爾斯利省（Province Wellesley）；1819 年與柔佛

⁴⁷ 陳鴻瑜，《泰國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15），頁 205。

(Johor) 蘇丹簽約，在新加坡 (Singapore) 設置貿易站；1824 年與荷蘭交易，換來馬六甲 (Malacca)，1826 年將新加坡、檳城和馬六甲組成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華人稱為「三州府」。英屬東印度公司對於馬來半島上土邦都是以經濟貿易發展為主，不介入土邦領導權紛爭。⁴⁸ 但土邦內繼承權動亂以及爭奪錫礦紛爭，利益糾紛迫使英國介入馬來半島上土邦內政，在 1874 年分別在雪蘭莪、森美蘭、霹靂；1888 年在彭亨 (Pahang) 設置駐紮官 (Residen) 管理土邦內的行政業務，蘇丹或拿督只負責宗教與馬來相關事務，至此，四邦成為英國的保護國，軍事與外交事務掌控於英國政府。1893 年「湄南危機」後，為了鞏固英國在馬來半島上利益，將 1896 年 7 月 1 日英國把雪蘭莪、彭亨 (Pahang)、霹靂和森美蘭這四個邦，以吉隆坡 (Lumpur) 作為其中心組成「馬來聯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895-1946)，華人稱之為「四州府」。柔佛在 1885 年，《盎格魯-柔佛條約》的簽訂，英國獲得貿易過境權，並負責處理該邦的外交事務。⁴⁹ 簡言之，馬來半島南部實際為英國直接控制區域。

對於馬來半島北部暹羅馬來屬邦吉打 (Kedah)、吉蘭丹 (Kelantan)、玻璃市 (Perlis)、丁加奴 (Trengganu)，由於與暹羅有宗主權隸屬關係，⁵⁰ 以及德國的興起，縱使殖民部與海峽殖民地總督不斷鼓吹兼併四邦，無論自由黨或保守黨政府都因害怕擴大與德俄敵對關係，以及避免與法國直接衝突，而抑制擴張。尤其是在 1893 年「湄南危機」之時，海峽殖民地總督史密斯爵士 (Sir Smith) 出訪吉蘭丹與丁加奴，試圖遊說兩邦脫離暹羅控制；1894 年的「彭亨之亂」，英國認為吉蘭丹與丁加奴兩邦應該要為馬來聯邦的戰略屏障；1896 年《英法宣言》後擴張派更是認為暹羅應該割

⁴⁸ 陳鴻瑜，《馬來西亞史》，(台北：蘭臺網路，2012)，頁 173-193。

⁴⁹ 陳鴻瑜，前揭書，頁 161-162。

⁵⁰ 暹羅擁有吉蘭丹、登嘉樓、吉打和玻璃市的宗主權，但基本上是模糊的，三年一貢的金銀花。吉蘭丹、登嘉樓、吉打邦蘇丹認為金銀花僅是兩國間交流，不屬於臣屬關係。對暹羅而言，只要朝貢，以及發生動亂，提供戰略物資，基本上不介入內政。陳鴻瑜，前揭書，頁 130。

讓吉蘭丹與丁加奴兩邦作為報酬。然而，英國評估整體損益後，認為維持暹羅現狀，並與之保持良好關係，才能符合英國利益，併吞土邦如同削弱暹羅實力，進而鼓勵法國持續東侵。⁵¹

換言之，英國害怕過度刺激暹羅，導致暹羅聯合德俄兩國，讓兩國在馬來半島設置據點，危及英國貿易航線，損害英國在馬來半島利益與孟加拉灣控制權；或將暹羅推向法國，成為法國保護國，或是給予法國開鑿馬來半島上克拉運河的與開採礦產的特許權。⁵²尤其對與俄國在爭奪阿富汗控制權的印度政府，已經無力再開闢另一個戰場，也傾向於避免紛爭。

面對勢力龐大的商業利益團體與殖民擴張壓力，索爾茲伯里勳爵(Lord Salisbury)不容許第三勢力進入馬來半島，因為四土邦富含農業與礦產資源；緬甸與馬來聯邦的戰略安全；孟加拉灣與馬六甲海峽等遠東航線安全，都攸關英國商業利益與印度政府財政收入；克拉運河開鑿又影響新加坡的商業與轉運地位；仰光到新加坡的鐵道建設發展計畫。在兼顧暹羅的緩衝作用，索爾茲伯里勳爵(Lord Salisbury)只能模糊承認暹羅宗主權，由暹羅出面維護英國在四邦的商業利益權力，但為制衡暹羅勢力又承認土邦蘇丹的獨立地位。

為了阻止法國勢力進入馬來半島，英國在不激怒法國，以及不發動侵略行動的前提下，嘗試各種方式，維護英國利益。如英暹兩國合資方式開鑿克拉運河，由英國公司負責管理，因而將法國勢力排出，但此項計畫，在向暹羅申請特許權時，害怕法國以相同方式索取相似特許權，因而被拒絕；1886 年薩托(Satow)建議在吉打提議設置領事，以外交領事方式逐一滲透進而控制吉打內政，但財政部與印度政府都不願支付領事館經費，因而作廢；直接租借四邦，但暹羅害怕會像英國租借檳榔嶼，有借無還，被暹羅政府拒絕。所以 1896 年《英法宣言》前，英國未能找到有效的方

⁵¹ Klein, *op.cit.*,pp.53-68.

⁵² Jeshurun, Chandran. ,“Th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and the Siamese Malay States, 1890-97,”*Modern Asian Studies*, Vol.5, No.2(1971),pp.143-159.

式，防止法國進入馬來半島。⁵³

1896年《英法宣言》簽訂後，針對馬來半島北部土邦上利益，索爾茲伯里勳爵（Lord Salisbury）隨即在1897年4月6日與暹羅簽訂《暹英秘密協議》（Anglo-Siamese negotiations），暹羅保證在孟邦塔潘（Moung Bang Tapan）以南地區，不割讓或轉讓任何地方給第三國，不得未經英國批准的情況下給予第三國任何特殊特權。英國承諾幫助暹羅抵抗第三國家勢力入侵馬來半島，⁵⁴ 暹羅只能秘密接受協議內容。

《暹英秘密協議》的簽訂是透過承認暹羅擁有土邦宗主權方式，經由暹羅間接保證英國在馬來半島上的特權，避免第三國家分裂馬來地區，雖然殖民部要求下，已經淡化暹羅的權力，但也增加在馬來半島推動擴張行動的難度。雖然表面上英國暫時停止擴張行動，但實際上四邦是處於英國的保護下。⁵⁵ 簡言之，《英暹秘密協議》英國模糊暹羅的宗主權，但又暗地支持蘇丹的獨立地位。一方面是顧及殖民擴張勢力，另一方面則是安撫暹羅。

《暹英秘密協議》的簽署對於朱拉隆功（Chulalongkorn）而言利大於弊。因為明確得到英國協助他國分裂南部土地的承諾，也避免再次打擊國王威望。其次，曼谷政府逐漸加強對四土邦的控制，將宗主權作為日後談判籌碼。⁵⁶ 如1892年「彭亨之亂」，英國在避免法國獲得侵略藉口，於是與暹羅聯軍進入吉蘭丹與丁加奴追捕叛亂分子，而暹羅反以此來軍威土邦，達到控制的目的。⁵⁷ 再者，試圖引進德俄法勢力來制衡英國勢力。1889年起德國在曼谷的影響力逐漸加深。相對於英法兩國而言，德國不像英法

⁵³ Thio, Eunice. ,“Britain's Search for Security in North Malaya, 1886–1897,”*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 Vol.10, No.2 (1969), pp.279-303.

⁵⁴ Numnonda, Thamsook. ,“The Anglo-Siamese secret convention of 1897,”*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y* ,Vol.53, No.1 (1965).

⁵⁵ Thio, *op.cit.*,pp.279-303.

⁵⁶ Klein, *op.cit.*,pp.53-68.

⁵⁷ Thio, *op.cit.*,pp.279-303.

兩國對於暹羅領土虎視眈眈，且進出口貿易量僅次於英國，所以曼谷政府希望能引進德國勢力，制衡英法勢力，甚至保護暹羅。為此暹羅同意德國選定檳城以北暹羅領地，設置轉口據點與加煤站。索爾茲伯里勳爵（Lord Salisbury）對德國設站訊息，選擇在緬暹邊界的伊洛瓦底江地區讓步，交換不割讓或租借馬來半島上領土給予德國。

克里米亞戰爭（Guerre de Crimée, 1853-1856）後，俄國失去巴爾幹半島的控制權停止向歐洲擴張，開始轉向中亞和遠東發展。1891年丹隆親王（Prince Damrong 1862-1943）出訪俄國，希望獲取俄國保護暹羅的獨立，雖未有成效，但替兩國皇室建立起關係，在1897年朱拉隆功（Chulalongkorn）第一次出訪歐洲之時，更受到俄國皇室熱烈歡迎，加深兩國關係。曼谷政府透過1894年法俄兩國簽訂軍事同盟的機會，試圖與俄國建立良好關係，來協助調解暹法關係。藉俄國向帕米爾高原進兵與印度政府對峙之時，商議讓俄國在馬來半島設置加煤站來控制孟加拉灣以牽制英國。雖然俄國放棄進入東南亞地區，但日後仍積極協助調解法暹兩國關係。

總而言之，暹羅嘗試引進德俄國勢力進入馬來半島，以抵抗英國的壟斷與擴張。尤其德俄兩國是英國在國際關係上競爭與防堵的對象，若是勢力進入馬來半島，將會造成英國戰略上的漏洞。因此多方設法引進法德俄三國勢力進入，藉三國與英國的矛盾，來獲取較多的談判籌碼。

伍、結論

從新現實主義國際關係理論基本假設，外部因素影響小國的外交政策行為，認為小國在無政府的國際體系中，為生存而奮鬥的軟弱主體。Elman認為小國的外交政策行為直接受到國際力量分佈或平衡威脅的影響，⁵⁸ 作

⁵⁸ Elman, M. F, "The foreign policies of small states: Challenging neorealism in its own backyard,"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1995), pp.171-217.

為國際體系的無效參與者，其外交政策行為受國際因素而非內部變量的影響。⁵⁹ 因此，新現實主義認為小國只能受制於強國均勢結構，只能對國際事件做出回應，而無法影響。簡言之，小國內的內部因素是無法影響國際體系結構。

但從朱拉隆功（Chulalongkorn）仿效西方國家典章制度起，透過西方國家的威脅，以及亞洲區域潮流趨勢，暹羅一方面逐步收回分散的政權，另一方面加大對附屬國的控制力，作為建立中立國或緩衝區的準備。因為暹羅是個隨時可能覆滅的小國，只能順應與滿足英國對暹羅的國家利益，來換取保護與支持。但此同時，朱拉隆功（Chulalongkorn）在外交與馬來半島上的策略，則為制衡英國所努力。這符合新古典現實主義觀點，認為國家的外交政策行為雖受制於國際體系結構，但內部因素與決策者的認知會影響外交政策行為。雖然以權力為基礎，但認為權力必須經過決策者與國內政治的操作，才能在外交政策行為上發揮。所以除了將權力當作是資源外，還需將國家利益作為權力的影響目標。這說明小國除了順應國際情勢的改變，還需要具備主動爭取國際利益的能力，這就必須靠國家內部領導階層建立可供利用的國家能力。

責任編輯：蔡旻蓁

⁵⁹ Handel, Michael I, *Weak states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Routledge, 2016).